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曾○○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

蔡○○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豐簡字第○號遷讓房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起訴後，只繳交裁判費新臺幣 3,090 元，不符法令，訴訟費用計算有誤，受評鑑人及受評鑑法官意圖不明，未經調解程序，請求人即被告數次遞狀聲請確認訴訟費用額及主張系爭事件屬家事事件，應改由家事法庭審理，並聲請原告提出房屋買賣合約正本及本票正本等以供請求人閱卷影印，但法院至今不理，諸多程序違法偏袒原告等語。為此，具狀聲請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

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法官法第 35 條之修法理由謂：「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干擾案件之進行」，故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檢察官除外）或犯罪被害人，如於「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即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合，應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查系爭事件因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尚未審理終結，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請求人固為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然於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即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合，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次按，法官評鑑制度係就法官於審理個案時有無應付評鑑事由，進行個案評鑑，旨在藉由此一制度，維護良好司法風氣及提高司法公信力，故法官評鑑制度之評鑑對象係僅以「法官」為限，此觀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以下條文自明。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準此，苟係請求對「非法官」進行個案評鑑，自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事項，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次查，受評鑑人 3 人均非法官，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

可稽，請求人聲請對受評鑑人3人進行法官評鑑，依前揭說明，此部分自非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